（接A15版）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款项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向交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通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首笔追加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申请限制，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注册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4.当投资者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的处理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余额及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C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以申请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A类及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申购费和赎回费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1.20% |
| 100万≤M＜300万 | 1.00% |
| 300万≤M＜500万 | 0.80% |
| M≥500万 | 1000元/笔 |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2）赎回费

投资者在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如下表：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7日 | 150% |
| 7日≤Y＜365日 | 0.50% |
| 365日≤Y＜730日 | 0.25% |
| Y≥730日 | 0.00% |

投资者在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如下表：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7日 | 1.50% |
| 7日≤Y＜30日 | 0.10% |
| Y≥30日 | 0.0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赎回费的费率。

4.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首笔追加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申请限制，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注册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4.当投资者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的处理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余额及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C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以申请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A类及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2）赎回费

投资者在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如下表：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7日 | 150% |
| 7日≤Y＜365日 | 0.50% |
| 365日≤Y＜730日 | 0.25% |
| Y≥730日 | 0.00% |

投资者在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如下表：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7日 | 1.50% |
| 7日≤Y＜30日 | 0.10% |
| Y≥30日 | 0.0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赎回费的费率。

4.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首笔追加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申请限制，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注册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4.当投资者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的处理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余额及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C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以申请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A类及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2）赎回费

投资者在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如下表：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7日 | 150% |
| 7日≤Y＜365日 | 0.50% |
| 365日≤Y＜730日 | 0.25% |
| Y≥730日 | 0.00% |

投资者在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如下表：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7日 | 1.50% |
| 7日≤Y＜30日 | 0.10% |
| Y≥30日 | 0.0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赎回费的费率。

（七）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八）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首笔追加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申请限制，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注册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4.当投资者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申购与赎回的数额的处理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余额及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C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以申请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A类及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2）赎回费

投资者在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如下表：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7日 | 150% |
| 7日≤Y＜365日 | 0.50% |
| 365日≤Y＜730日 | 0.25% |
| Y≥730日 | 0.00% |

投资者在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如下表：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7日 | 1.50% |
| 7日≤Y＜30日 | 0.10% |
| Y≥30日 | 0.0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赎回费的费率。

（八）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九）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首笔追加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申请限制，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注册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4.当投资者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基金转换

1.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业务。需要办理基金转换的投资者须则原销售机构办理手续。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个人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个人客户申请人的申请表；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机构申请人的申请表；

（3）电子方式的基金转换指令应当通过代销机构各相关规则。

3.基金转换的规则

（1）基金转换仅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提交单采用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转换的份额为当日多笔转换份额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实行"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自转入之日算起；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单个开放日内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被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除投资者在提交转换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转出基金赎回份额为上一个开放日的份额，依照上述规定予以确认。对于当日未予办理的转出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开放日办理。巨额赎回申请予撤销或延迟处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十三）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应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四）基金份额的冻结

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开放日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应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五）基金份额的转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业务。需要办理基金转换的投资者须则原销售机构办理手续。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十六）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赎回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通过原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立或无效，则赎回款项本金退还投资人。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1.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额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时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本的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顺延，并在下一个开放日、与下一开放日基金开放日的第一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规定予以确认，直至全部赎回申请被全部受理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个账户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了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的处理，基金管理人可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4）当某笔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式，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七）暂停赎回或延期办理赎回的情况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以定期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以以根据实际情况的有效性，决定是否暂停赎回申请，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八）基金转换

1、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业务。需要办理基金转换的投资者须则原销售机构办理手续。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

2.基金管理人以以根据实际情况的有效性，决定是否暂停赎回申请，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一）目标ETF的变更

目标ETF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向投资于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该标的指数基金；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已有以该指数编制为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则本基金将本着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的程序后选取其他合适的指数作为标的指数或与其合并。相应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将去掉关于目标ETF的表述部分，或将变更标的指数，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1.目标ETF发行或变更；

2.目标ETF终止上市；

3.目标ETF基金合同终止。

若目标ETF变更标的指数，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变更标的指数且继续投资于该目标ETF。目标ET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目标ETF标的指数事项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出席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进行表决，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标的指数事项的，则本基金可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应变更标的指数，并约为该目标ETF的联接基金。

十 基金的产品

（一）基金管产品概

基金管产品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资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债权。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产生的债务，不得与基金财产因固有财产和其他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1.基金资产估值

（1）估值目

本基金的估值目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2）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目标ETF、股票、债券、股指期货合约、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3）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前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持有量较大而对报价进行调整。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两种情况对待：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及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实行全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该品种应计利息后的净价作为估值价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投资机长待偿期开始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2）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股指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目标ETF采用估值日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若估值日为非证券交易所营业日，以该基金最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商榷解决，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一切事项，如估值、核算等事项，基金管理人在不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总份额基础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交易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适当合理的估值方法和技术，以保证估值的公允性。如基金